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2020-2021 学年校办字 4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经学生工作委员会 2020-2021 学年第 1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生学业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警示和帮扶体系，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优良学风形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的本科生。国际学生的学业警示工作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原则单独制订实施细则。“双培生”的学业警示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生处和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生学业警示管理工作，学院（书院）根据本规定履行学业警示管理职能。

第二章 警示级别

第四条 学业警示按照所修课程（包括培养环节）考核不及格或应修未修累计学分数（不含已重修并合格的课程学分）分为四个级别：

- （一）累计超过 20 学分的，给予一级学业警示；
- （二）累计 16-20 学分的，给予二级学业警示；
- （三）累计 11-15 学分的，给予三级学业警示；
- （四）累计 6-10 学分的，给予四级学业警示。

第五条 对于大三及以上年级学生，如因学生主观原因而出现必修课程（如数学类、外语类、相关专业课等）应修未修的情况（因转专业、公派出国（境）交流交换等原因的除外），其应修未修学分应计入第四条所列各级别学业警示

所对应学分数。

第六条 学业警示的级别确定、级别调整和解除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应在开学后三周内完成。

第七条 对于未达到警示级别，但有课程不及格（不及格学分累计未超过5学分）或有学习态度不端、学习目标不明、学习状态不佳等情况的，学院（书院）应定期梳理相关信息，通过班主任、辅导员及时开展学业关注、提醒、谈话等工作。

第三章 警示程序

第八条 学院（书院）成立由学生工作分管领导、本科生教学工作分管领导、专职辅导员、教务秘书组成的本科生学业辅导工作组，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本科生学业辅导工作组的职责包括：定期召集班主任、班级辅导员研究学业警示和辅导工作，整理和分析学业数据，做出给予学生学业警示的决定，组织开展学业警示谈话，审核学生的试读申请，做好学业警示书、试读承诺书等材料的起草工作，规划和开展学业帮扶工作等。

第九条 学院（书院）党政联席会应定期听取本科生学业辅导工作组的汇报，并就本科生学业警示和辅导等工作规划，拟给予学生退学处理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

第十条 给予学生一级学业警示，由学院（书院）学生工作分管领导和本科教学工作分管领导牵头，本科生学业辅导工作组成员和班主任、班级辅导员共同与学生及其家长当面进行学业警示谈话，现场出具学业警示书，详细告知其退

学政策和试读政策。学生和家长须签署学业警示书，并选择申请退学或申请试读。

第十一条 给予学生二级学业警示，由学院（书院）学生工作分管领导或本科教学工作分管领导牵头，本科生学业辅导工作组成员和班主任、班级辅导员共同与学生及其家长当面进行学业警示谈话，现场出具学业警示书，详细告知其退学等学籍管理政策。学生和家长须签署学业警示书，并提交学业改进方案。

第十二条 给予学生三级学业警示，由学院（书院）本科生学业辅导工作组成员和班主任、班级辅导员共同与学生当面进行学业警示谈话，现场出具学业警示书，详细告知其退学等学籍管理政策。学生须签署学业警示书，并提交学业改进方案。在谈话后一周内，班主任将谈话内容告知学生家长。

第十三条 给予学生四级学业警示，由学院（书院）本科生学业辅导工作组成员和班主任、班级辅导员共同与学生当面进行学业警示谈话，现场出具学业警示书，详细告知其退学等学籍管理政策。学生须签署学业警示书，并提交学业改进方案。学院（书院）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由班主任将谈话内容告知学生家长。

第十四条 学院（书院）开展学业警示工作的情况，应于每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以书面方式报学生处和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试 读

第十五条 受到一级学业警示的学生，如选择申请试读，

应填写本科生试读审批表，学院（书院）本科生学业辅导工作组应综合评估其学业问题成因、现状和未来改进可能，决定是否批准其试读。

第十六条 学生试读申请获得批准的，学生和家长应签署试读承诺书，提交试读期间学业改进方案，并服从试读期间学校和学院（书院）各项管理要求。

学生试读申请未获批准，而本人亦不申请退学的，学院（书院）应在给予一级学业警示 2 周内依据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启动退学程序。

第十七条 学院（书院）应及时将学生的试读审批表报学生处和教务处备案。对于审核通过的，学生学籍状态将标注“试读”。

第十八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内只能试读一次，试读期为一学期。试读期间，学生正常缴费与注册，不得申请转专业和出国（境）交流交换，不得以创业或参军入伍等原因休学；如因病休学，未完成的试读期应顺延至复学后。

第十九条 试读期满，如未能降低学业警示等级，应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如本人未申请退学，学院（书院）应启动退学程序。

第五章 学业帮扶

第二十条 受到学业警示或有学业问题的学生，应正视学业问题、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制订学业规划、改善学习方法，切实采取行动，努力重修相关课程，争取降低学业警示等级直至解除警示。

第二十一条 对于受到学业警示或有学业问题的学生，学院（书院）应按照“一人一策”原则，制订学业帮扶工作方案，调动各方面力量建立综合帮扶体系，尽最大努力帮助学生改善学业状态；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持续追踪，和家长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业、心理、生活等情况；在班级、党团支部中倡导和建立一帮一、手拉手工作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集体风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处指导学业辅导中心和心理健康中心做好学生辅导工作，发挥学生学业发展协会作用，开展一对一学业咨询、一对多课程辅导等专项学业支持活动，统筹推进“励学人大”项目深入开展。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牵头建设本科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做好全校学业数据的集成和分析，统筹课程建设、协调相关学院开设有针对性的辅导课程。

第二十四条 受到三级及以上学业警示的学生，如经过一学期学习即解除警示的，或由一级警示直接降为四级警示的，可优先推荐参评学习进步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院（书院）做好本科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中学生学习成绩和学业警示信息等数据的使用和保管工作，并妥善保存学业警示书、学业警示谈话记录、试读承诺书等各类资料。

第二十六条 学院（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和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